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市监延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书》（ 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 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文书编号： ） 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。 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/ 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 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 日。

你（单位） 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 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 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内向 申请行 政复议； 也可以在 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地址：

市场监督管理局 （ 印 章 ）

年 月 日



本文书一式 份，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